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三)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下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F 會議室 A

出席者

主席： 蘇平治先生 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部總經理

委員： 黃耀勤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王妙生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鄧偉賢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張子英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陳明亮先生 貨物裝卸業代表
 賴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曾超銘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張名銑先生 職業安全健康局代表
 高培容先生 勞工處代表
 馮榮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秘書： 李德榮先生 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缺席者

馮家均先生 海運和物流業代表
蔡雄先生 造船和修船業代表
楊沛強先生 香港海事訓練學院代表
陳 富先生 海事處高級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業安全

主席歡迎香港內河船碼頭的鄧偉賢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馮榮光先生出席今次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船上工程安全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小組委員會”)會議。

(1) 確認 2007 年 11 月 6 日的第一次會議紀錄

1. 經主席提出修訂上次會議記錄末段的下次會議日期“在三個月後”改為“約三個月後或在有需要時召開”，委員再無修改並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討論事項

(i) 匯報委員辭任及委任新委員

2. 因應中央貨柜安全委員會的主席改選，該會卸任主席黃文傑先生向本小組委員會辭任，並建議由其新任主席鄧偉賢先生取代其位置。但由於本小組委員會的委任是要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考慮後再決定其委任，因此在有新一屆委員委任前，只可暫時由鄧先生出席。而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將於今年年底屆滿，本小組委員新一屆的委任亦將照現時的安排進行。

(ii) 續議第一次會議事項

檢討現有的船上工程安全訓練的進展

4. 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督導員再培訓的議題繼續討論。認為要將現時督導員的永久有效期改變為一段時限，會對業界有一定衝擊。在開班角度及更新知識方面有一定的好處，但要看業界是否能接受及有需要再培訓時，再考慮其課程內容及時限。
5. 委員黃耀勤先生指出躉船機手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方面，因註冊局的放寬，可容許先登記，再在三年內做測試，所以現職工人可以做到，但新人就可能有困難，因此有需要再與註冊局溝通。經小組委員會討論後，主席表示在登記過程，如何考取技能測試等方面，海事處可嘗試協調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及業界聯絡安排會議，屆時會通知委員參與探討。

海事處刊物、海報的發放

6. 主席表示避免積存太多舊刊物及海報，日後將跟據實際的需要來進行印刷。在推出海報時，會先將它放在海事處的網頁給有興趣者自行列印，或如數量不多及大小不超過 A3 可向安全組要求用彩色打印機即時印制。業界如認為要大量或尺寸較大的，可經不同渠道，如委員會、工會、商會、裝卸區碼頭或海事處分署通知安全組所需，待有一定數量時再大量印刷。海事處亦可在推出法例或海報時利用上述渠道撮要通知業界，以便業界即時知道最新的訊息。

中流作業船隻的上落船問題

7. 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中流作業船隻的上落船問題，並了解中流作業的運作模式及風險。在躉船靠泊遠洋船旁做貨期間，在提供上落船通道方面，未必能做到如泊碼頭做貨一樣，使用舷梯及安全網等較理想的做法，只能努力互相協調靈活解決。這問題在海面中流作業存在已久，委員可在有更好建議時再提出討論。

檢控的執行

8. 自上次開會後安全督察在巡邏時已加強宣傳，提醒業界遵守法例。在過去幾個月已發出 300 多張警告信給船主、代理等，提醒他們遵守法例，包括安全帽、安全訓練及急救箱等較簡單的要求。其中三份一是本地船，三份二是內河船，包括數個成功檢控例子，安全組會繼續執行。至於加強檢控並非只針對本地船隻，亦會同樣在訪港的內地船隻上執行。有關事項要內地配合，例如對內地船員的宣傳及針對內地船員違規等方面，已與廣東有關當局討論及繼續跟進。

(iii) 船上貨櫃處理作業使用的個人防護安全鞋

9. 委員黃耀勤先生指出在中流作業貨櫃頂上工作提供正規安全鞋方面有一定困難，並曾與海事處討論過一段時間。業界現時與安全設備公司設計一款適合業界使用的行業鞋。設計主要針對鞋底防滑功能並符合日本標準，但在鞋頭保護腳趾方面，因應上落櫃需求的靈活性而放棄標準鋼頭採用纖維物料，保護性較低但為員工接受，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通過接受該設計為一款特定給該行業的工作鞋。委員王妙生先生補充，不同行業應有不同安全鞋的標準，如中流貨櫃行業一定要鋼頭鞋則員工會反對。而貨櫃頂工作引致腳趾受傷的意外很少，因此與貨船商會要求考慮行業的特點，以落實該鞋款符合法例的要求。
10. 職安局代表張名銑先生表示一般所謂安全鞋是包括了"安全鞋"、"防護鞋"和"職業鞋"的統稱。三種鞋各有不同等級的安全標準，即"S"、"P"及"O"三級。應根據實際情況選擇合適的鞋，最重要是符合需要。勞工處高培容先生亦指出勞工處並無特定法例要求某些工作一定要有安全鞋，因為各行業工種有不同需要。但勞工處會根據一般性的安全法例，要求安排工作的僱主進行風險評估，以找出危害及制訂所需要的個人防護裝備。而所需的防護裝備則必須符合相關的安全標準，例如達到日本標準或歐盟標準。認證的方式應符合採用的標準，先要決定是什麼安全鞋，考慮有什麼危險便要符合某一類標準，不能單靠試過一些項目便接受這款鞋或由委員會確定它是符合某一標準。
11. 經過委員詳細討論，主席總結大家認同每一行業有不同防護設備，因應不同的工種有不同設計，而設計要有標準，業界需要做一些研究，視乎進行中流貨櫃頂工作可能遇到的情況，進行測試以厘定所需工作鞋的防護標準類別，再交海事處及

委員會考慮確認。在訂立所需標準前的過渡期內業界可提交現時設計鞋款的規格，例如材料、不同位置可承受力度、防滑程度標準等資料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再進一步考慮建議海事處長臨時批准使用這一款鞋。

(iv) 為船上工程委任工程督導員

12. 因應現時規例要求工程要由工程督導員監督，而指派督導員要由書面委任。爲了要符合條例，業界在有工程進行時應在船上保存委任證明某人正式由工程負責人或僱主委任做督導員。秘書並於會上提交委任證明的範例給業界參考。
13. 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法例所需督導員的數量。現時法例顯示除非工程是在最少一名督導員的監督下進行，否則不得在本地船隻上進行、對本地船隻進行或藉本地船隻進行任何工程。法例並無指定一船一個督導員，業界應自己衡量督導員數量，視乎不同的工程運作，配合個別需要。而法例只是說出最低的要求，應該是由業界視乎工程的分工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督導員數量，以確保工程是在最少一名督導員的監督下進行。主席歡迎業界在最低要求以外加強監督，而現時法例可提供彈性給業界，因應小組委員會暫未有意修改該法例，日後如有需要再作討論。

(v) 較低負荷的起重裝置的檢驗

14. 因應現時工程規例規定所有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及定期要做測試，因此在沒有設定吊重下限的情況下，所有大小吊重量的裝置都涵蓋於規例之內。規定與一些國家及船級社的驗船要求不同，以致一些吊重量較小的裝置會因爲沒有測試證書而不能在本地使用，或在本地出牌時會有困難。這些較小的裝置需要申請豁免以個別考慮後才可使用，因此主席建議探討設定一個下限，作爲政策上的一些方便。
15. 小組委員會繼續討論設定有關下限，認爲應先探討其他國家或行業的有關標準，及參照海事方面及船級社做法，待取得資料後再討論。委員又認爲在防止意外方面不設下限亦有其原因，若裝置不用測試，在厘定其安全起吊重量，證明該裝置的吊重能力等都要詳細考慮。

(3) 其他事項

16. 主席確定委員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4) 下次開會日期

17. 會議於上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主席建議下次會議在取得有關資料後召開。除非有必要便提早，或有緊急事項就用通函傳閱方式進行。